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 
关于废止《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道路班车客运  
管理条例》等3部单行条例的决定

（2024年4月20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　2024年5月29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）

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，决定废止下列3部单行条例：

一、《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道路班车客运管理条例》

二、《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族教育条例》

三、《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未成年人保护条例》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